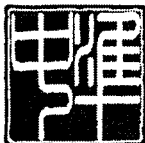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
审核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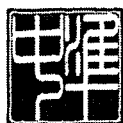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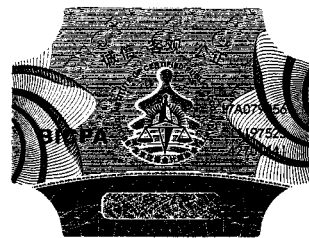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 审核报告

中准专字[2017]1212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董事会出具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通化金马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通化金马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通化金马管理层编制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通化金马管理层编制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

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通化金马编制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相关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的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通化金马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通化金马年度报告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义天成）于2016年7月初完成对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康）100.00%股权的收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进行该笔收购时原成都永康股东所作业绩承诺2016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通过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永康100.00%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收购达孜易通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永康72.00%股份，共支付现金29,808.08万元；收购成都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永康17.31%股份，共支付现金7,167.45万元；收购自然人牛锐持有的成都永康6.29%股份，共支付现金2,604.42万元；收购自然人杜利辉持有的成都永康4.40%股份，共支付现金1,820.05万元。

成都永康针对此次股权交易向公司承诺，成都永康经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00.00万元、3,360.00万元和4,040.00万元。若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达孜易通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成都永康95.60%股权所对应的补偿责任，杜利辉承担成都永康4.40%股权所对应的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数量如下：

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现金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累积实际净利润审计数-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恒义天成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各业绩承诺方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恒义天成补偿部分现金：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不论如何，根据上述两种补偿方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获得的对价总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6 年度，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的所有者净利润为 2,936.08 万元，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 2,900.00 万元多 36.08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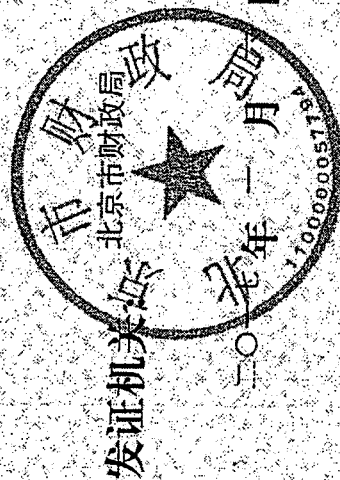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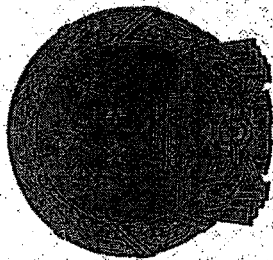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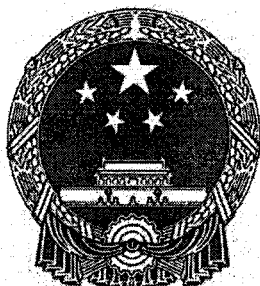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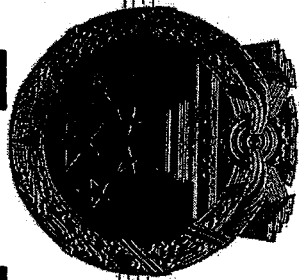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0003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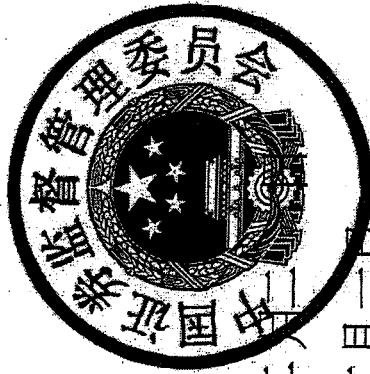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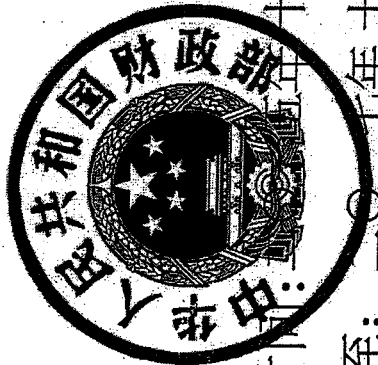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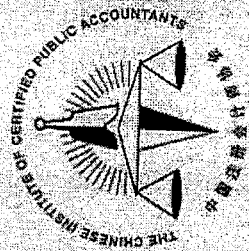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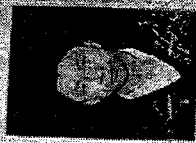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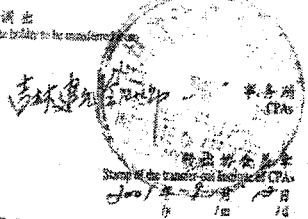


姓名	刘 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5月01日
工作单位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编号	220102720601043
身份证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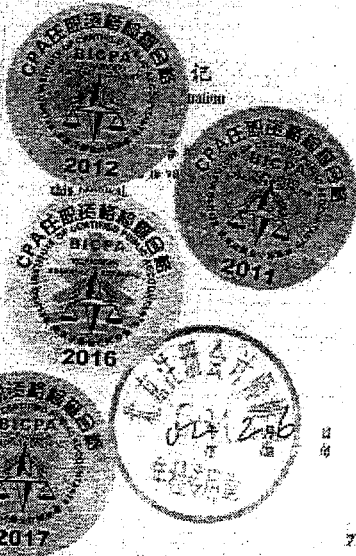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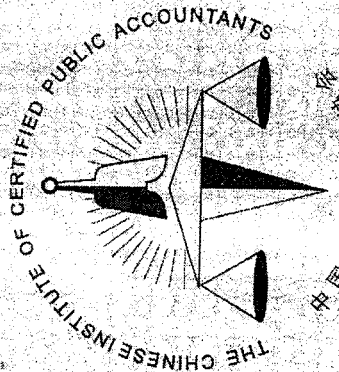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高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8112231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现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现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现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现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
/d

月
/m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001700031
No. of Certificate